

# 关于《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需通过修订豁免清单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回应企业群众对简化手续的诉求。

(二)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各地需持续探索和完善豁免清单制度，以提升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 二、修订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湘乡市城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且不改变权属关系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具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需备案的项目；另一类是无需办理且无需备案的项目。

#### 四、主要内容

本清单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发布的完全一致。豁免分为“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两类：免于办理（需备案）是指该类项目豁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单位在建设前需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备案，包括“不增加面积、高度、层数，不改变外立面、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等 12 种类型。无需办理（无需备案）是指该类项目既不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无需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安装维修、交通标线翻新”等 14 种类型。

#### 五、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虽豁免规划许可证，但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市容市貌、物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 六、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